

信息披露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奇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其他非关联方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4.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2023年度预计金额的比例,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以上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一）杭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企管集团”）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杭州企管集团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杭州科创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园区建设”）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等业务。杭州科创园区建设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三）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四）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五）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六）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七）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八）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九）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一）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二）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三）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四）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五）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六）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七）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八）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十九）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十）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十一）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十二）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十三）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十四）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浙江山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推科技”）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山推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十五）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创光电”）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科创光电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全资子公司杭州科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山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科创光电气电销售合同》，杭州科创气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山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气电产品（不含税）。
3. 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超募资金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电电子”）收购杭州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概述
（三）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
（三）交易标的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十九、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十九、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十九、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四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四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的《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自2023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兴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兴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费率不高于按照原规定申购费率的8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费率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兴证券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包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兴证券申购的手续，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

五、费率优惠不适用于东兴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风险揭示文件。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xzq.net
客户服务热线：9530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的解释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代表基金管理人，也不代表基金托管人，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签订的《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自2023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期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费率不高于按照原规定申购费率的8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费率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通期货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包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通期货申购的手续，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

五、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海通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揭示文件。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qh.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的解释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代表基金管理人，也不代表基金托管人，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注：上述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披露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后，其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减持主体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数量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价格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减持期限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风险提示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一、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二、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三、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四、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五、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六、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七、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八、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九、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用基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c.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费率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通期货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包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通期货申购的手续，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

四、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海通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五、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揭示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qh.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的解释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代表基金管理人，也不代表基金托管人，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签订的《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自2023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期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费率不高于按照原规定申购费率的8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费率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通期货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包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通期货申购的手续，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

五、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海通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